（上接B086版）

比减少904.24万元。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2022年对应金额	2021年对应金额	差异对比	原因及合理性
往来款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西藏盛邦退回往来款		1,500.00		2021年度西藏盛邦占用的子公司拉萨啤酒资金在年内归还
	西藏好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初始合作时，代好物收其分销商支付的货款		560.96		初始合作时，代好物收其分销商支付的货款
	西藏盛邦代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控股股东	西藏盛邦代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2,280.00			控股股东代福地包装还往来款2,280万元，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对于无法属于贷款的款项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中。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到退还土地竞买保证金	1,225.00			子公司拉萨啤酒收到退回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对于无法属于贷款的款项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中。
	成都麦芽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收到成都麦芽堂退回款	140.00			拉萨啤酒收到成都麦芽堂退回款，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对于无法属于贷款的款项予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中。
	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收成都众志道禾退回预付款	1,980.00	1,000.00		2021年及2022年，子公司藏红花收回前期众志道禾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预付款累计2980万元。
	西藏盛邦代关易隆兴诱惑资金占用款项	控股股东	西藏盛邦代关易隆兴诱惑资金占用款项		736.56		2021年度控股股东西藏盛邦代关易隆兴偿还前期资金占用款736.56万元，按款项性质对于代偿的往来款应转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
			往来款小计	5,625.00	3,796.50	1,828.50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中往来款同比增加1828.5万元，主要原因为藏台期收到西藏盛邦代偿还福地包装款2280万元、收到众志道禾退回预付款1980万元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	社保局	非关联方	收到社保局失业保险金返还及稳岗补贴返还	1.18			收到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收到员工退回备用金	38.90	10.37		收到的员工备用金
	西藏自治区工商联	非关联方	收到西藏自治区工商联岭南党员经费	0.42	0.92		
	自然人	公司员工	代收工会经费		7.04		
	西藏好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公司安排市场促销活动相关费用	7.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3.83	6.77		2022年代收方个人存入公司的社保部分，2021年代收公司员工补缴医疗保险及代收去世员工社保，代收生病职工提取公积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住院报销费用	1.24			2022年度代收公司员工生病住院医保报销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费用	7.28			代收公司员工生育保险报销部分
	银行	非关联方	收银行退回手续费	0.04	0.06		银行退回手续费手续费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收就业补贴		4.91		2021年度公司代收公司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其他		0.77		
			其他项小计	70.35	30.85	39.50	报告期本现金流量表列示的其他项同比增加39.5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退回员工备用金同比增加，及其他代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转回受限资金	200.23			报告期西发母公司银行冻结的受限资金200.23万元，因报告期法院已强制划扣，南粮粮仓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转回流动资产项，并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示。编写资金流向以及并已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
合计				5,896.58	3,827.34	2,06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2022年对应金额	2021年对应金额	差异对比	原因及合理性
往来款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支付西藏盛邦往来款		1,500.00		子公司拉萨啤酒支付西藏盛邦往来款1500万元，根于本期全无确定实质，故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中。
	西藏好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代收西藏好物款		560.11		好物成立之初POS机刷卡消费，子公司拉萨啤酒代为收款后支付给好物公司。根据其实际性质，对于不属于贷款的往来款项，应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中。
	西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缴纳扩建拉萨啤酒30万吨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及手续费	1,225.02			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不具备经营实质的款项予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的往来款及其他
	成都麦芽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付成都麦芽堂往来款	140.00			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不具备经营实质的款项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的往来款及其他
			往来款小计	1,365.02	2,060.11	-695.09	
其他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员工备用金	3.00	34.60		
	各级经销商	非关联方	退还经销商押金	94.21	92.00		子公司拉萨啤酒销售模式改革，主要销售变现，一级经销商完成，原有其他经销商转入一级经销商为其客户，故退还原所有经销商押金。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扣物业费	6.85	7.20		代物业办
	银行	非关联方	银行划扣其他		0.24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收就业补贴		4.91		公司代收代付公司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自然人	公司员工	代付社保转员工住院报销相关费用	1.16			代收代付公司员工生病住院医保报销部分
	雅龙运长钢结构厂	非关联方	汇2020年酒造排水沟改造项目质保金	1.00			排水沟改造项目已完工且已过质保期无问题，退还施工方相关质保金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收的生育保险费用	7.28			代收代付公司员工生育保险报销部分
	子公司拉萨啤酒党办	子公司拉萨啤酒党办	支付代收党员活动经费	1.34			代收公司党员党员经费，付给公司党办组织党员活动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收促销费	14.31			公司组织全厂职工以消费模式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费用由经销商好物及圣公司各承担50%，由经销商好物承担的50%由我公司代收代付
			其他项小计	129.15	138.95		
			影融受限资金		199.35		2021年度，西发母公司银行冻结的受限资金199.3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受限资金不能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列示，受限部分按作为当期货币资金流出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现金流列示。
合计				1,494.17	2,398.42	-904.24	

综上表所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同比增加2,068.24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收到西藏盛邦代偿福地包装款2,280万元，收到众志道禾退回预付款1,980万元，此两笔款是引起本报告期此现金流量流入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同比减少904.24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支付往来款同比减少695.05万元及西藏发展银行账户冻结的受限资金被强制划扣而不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公司将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代收代付的款项列支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具备其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西藏发展2022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西藏发展2022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真实完整。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04亿元、3,453.73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年报称，你公司2022年在对四川恒生进行减值测算分析时，结合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出具的《咨询报告》，未发现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发生减值；截至年报披露日，华信善达的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请你公司：

（1）结合四川恒生报告期内的业务实际开展、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四川恒生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中应重点说明所依据《咨询报告》的时效性，进一步说明未对四川恒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四川恒生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302,779.40	12,465,078.1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8,274.97	2,541,981.15
非流动资产	417,668,545.15	434,861,582.32
资产合计	439,971,324.55	447,326,660.51
流动负债	37,674,940.73	31,666,165.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674,940.73	31,666,165.51
少数股东权益	-738,285.12	-707,09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3,034,668.94	416,367,589.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486,987.78	204,020,118.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486,987.78	204,020,118.9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564,919.21	24,946,081.90
管理费用	28,344,463.77	27,998,417.99
财务费用	98,882.23	69,466.4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364,111.18	-16,279,570.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64,111.18	-16,279,570.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根据其2022年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1,336.41万元，公司对四川恒生的股权比例49%，计算2022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调整-653.31万元，故最终对四川恒生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9,748.70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2022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结合2021年度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恒生的评估方法，报告期公司对四川恒生的总资产的评估依旧采用成本法-以被四川恒生在价值时点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其各项资产价值和在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算对象价值的估算方法。

本次测试对四川恒生报告期资产及负债的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对其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力的价值确定估算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估算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家，为控股子公司都江堰青城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份占比90%。对于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算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估算，再按倍估算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估算值。

（2）固定资产

①设备类资产

纳入估算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a.机器设备的估算

机器设备估算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估算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估算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估算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投资利润

因本次纳入咨询估算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用于高尔夫球场日常维护，多为剪草机、吸草机、洗球机、拖拉机和高尔夫观光车，属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

因此，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经分析，被估算设备不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根据各类设备特点计算。

确定实体成新率如下：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其实体成新率。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根据估算对象综合状况评定经济寿命年限N，并据此初定估算对象的尚可使用年限n，从而确定年限成新率。再考虑设备的负荷情况、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因素对年限成新率进行修正，进而得到设备的实体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评估机构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修正系数的范围。各修正系数范围如下：

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负荷运载系数	C1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2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3	(0.85-1.15)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4	(0.85-1.15)
设备故障系数	C5	(0.85-1.15)

则：设备综合成新率＝n÷N×C1×C2×C3×C4×C5×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运输设备的估算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由于纳入估算范围内的车辆行驶里程数大部分已损坏导致勘察里程数与实际里程数不符，因此本次车辆估算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车辆估算值的确定：

估算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的估算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机器及电子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根据企业机器及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理论成新率低于15%，按15%计算。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估算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估算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房屋建(构)筑物

对自建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估算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咨询估算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本次估算由于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等相关资料缺失，故采用单方造价法来估算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招投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当地规定计取。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价值时点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前期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建安工程造价+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计算：

首先，对建（构）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各部位质量和现状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构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其次，根据建（构）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勘察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100%。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勘察成新率的评分，汇总后得出总体勘察成新率，总体勘察成新率满分为100分。

咨询估算值的确定：

咨询估算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咨询估算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考虑到土地为绝大部分为旅游用地，只有一块为住宅用地，当地现旅游用地可比交易案例极少。结合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土地价值。

基准地价修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地价=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级别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工业用地宗地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工业用地宗地地价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4）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估算单位价值时点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估算值，对于价值时点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估算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3.负债

对四川恒生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测试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净值	估算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09.39	3,309.39	-	0
非流动资产	6,256.15	55,003.95	48,838.80	780.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00	-7,38.29	-828.29	-920.32%
固定资产	3,397.49	5,097.84	1,700.35	50.05%
无形资产	2,196.04	50,233.43	48,037.39	2187.46%
长期待摊费用	70.65	-	-70.65	-100.00%
资产总计	9,564.54	58,403.35	48,838.80	510.62%
流动负债	4,846.61	4,846.61	-	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846.61	4,846.61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17.94	53,556.74	48,838.80	1035.17%

单位：万元

经测算评估，四川恒生的市场价值为53，556.74万元，公司拥有四川恒生49%的股权，根据股权比计算2022年12月31日享有对四川恒生形成的资产评估价值份额为26，242.81万元，公司2022年12月31日对四川恒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748.70万元即公司按持有四川恒生的股权比例持有对其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2022年度未对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在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核。我们执行了审核程序，实施了包括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函证；对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对公司往来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营业收入、费用等进行了检查测试等审核程序。

我们对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复核了减值测试方法选用，减值测试程序的实施，减值测试基础数据的引用，重要假设、原始数据和关键参数的选取。我们认为，公司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华信善达截至回函日的清算进展，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未对华信善达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于2021年12月23日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并于2022年开始自行清算。2022年11月合伙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于2023年1月受理中广核的申请并指定了清算人对华信善达的清算工作。

公司根据华信善达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执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2022年度，华信善达账面可辨认净资产为5，321.26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2，757.22万元，公司实际对华信善达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130.55万元，扣除已收到暂退投资款2，247.4万元，实际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余额883.15万元，考虑华信善达未来对收到被投项目中，天悦互动、阿不思及千城智联已被法院判决退回其投资款，预计清算工作结束后，公司对华信善达长期股权投资的未来可收回金额预计应不低于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余额，因此，公司在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上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本期未对华信善达补充计提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未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在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华信善达已进入清算程序。我们根据华信善达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取得了清算会计师提供的银行函证复印件，对公司持有的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华信善达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54.38万元，同比增加96.17%。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产生原因、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经核查，我公司报告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1，054.38万元，同比增长96.1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主要由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

（1）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较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款暂未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故拉萨啤酒期末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准备余额为11，575.09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为140.24万元。上述两项坏账准备期末合计11，715.33万元。

子公司拉萨啤酒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核算时结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核准的准备金支出税前不得扣除，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8号-所得税》第五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拉萨啤酒当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1，715.33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9%，故形成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11，715.33万元*9%=1，054.38万元。

（2）子公司拉萨啤酒主要业务啤酒的销售整体情况较好，同时2023年罐装啤酒生产线正式投产，改变了原有罐装啤酒代加工销售毛利较低的经营模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均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可抵扣到期日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备注
2022年		8，282，784.37	
2023年	15，201，682.42	15，201，682.42	
2024年	28，568，454.60	28，568，454.60	
2025年			
2026年	5，331，823.17	5，341，815.27	
2027年	15，488，114.20		
合计	62，590，074.39	55，394，736.66	

上表形成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由西藏发展、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及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其中，西藏发展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6，128.96万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101.36万元，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28.6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标准为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税率，根据子公司拉萨啤酒的目前的销售情况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推测其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故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54.38万元符合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公司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西藏发展的重要子公司拉萨啤酒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原因为拉萨啤酒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我们认为，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清晰的，基于我们无法对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该等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对公司基于信用风险损失率对前述大额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5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项目组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

第一，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饮品”）、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饮品”）的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共计4.39亿元尚未收回，相关债务人于2022年4月向你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你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年度，你公司实际收回3，538.90万元，其中你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2，280万元。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你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你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上述款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年审会计师收到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对欠款的函证信息回复，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但均未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第二，你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款项本息合计5，116.76万元，你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回函。

此外，我部关注到有媒体公开报道称，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远征包装等公司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坚（曾用名王建）存在一定程度的关系。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应收账款以及你公司其余全部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人及其关联关系、欠款性质、形成背景与原因、形成时间、转账过程与路径，经办人与审批人等主要参与人员信息、相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会计处理及相应科目、坏账准备计提及其依据、充分性等；

公司回复：①截至本回函日，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转款时间	转账过程及路径	本金金额	累计计提利息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9年6月,2021年1月	2019年6月拉萨广发银行成都分行转款2000万至对方银行；2021年1月拉萨工行转出500万至对方银行。	1,400.00	63.74	1,463.74	225.97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年7月-9月	1.2020年7月拉萨农行昂康东路支行转款2001万至对方银行，拉萨中信银行拉萨营业厅转款560万至对方银行，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转款680万至对方银行海户，中行转款300万，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转款500万；2.2020年9月拉萨农行昂康东路支行转款1400万至对方银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转款200万至对方银行，中行夺底路支行转款200万至对方银行；	5,011.00	386.56	5,397.56	782.20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年4月-2020年8月	2020年4月拉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付四对方支付250.56万元；2020年7月拉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付四对方支付752.51万元	8,760.67	578.27	9,338.94	1,360.95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年7月	2020年7月拉萨的平安银行成都支行向对方银行转款付出	25,500.00	2,134.42	27,634.42	4,069.71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保证金等往来款.		2017年6月拉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向总部转款3800万元；	4,200.84	915.92	5,116.76	5,116.76	单项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款小计						74,292.51	4,078.92	78,371.42	40,965.59	

上述其他应收款转款由拉萨啤酒时任负责人审批，拉啤财务部人员及拉萨啤酒成都办事处相关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应收款项中，其中对青稞啤酒、福地包装、福地饮品及绿色饮品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